

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

100.06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體驗生活即學習之意義，透過擔任校內學生組織幹部從做中學，特訂定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以規範認證細節。
 - 二、認證點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領導社團學習評核表」至學生事務處審查認證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點數註記。
 - 三、審查點數原則：
 1. 非屬學生事務處輔導之社團由上級輔導單位提出證明，送學生事務處覆審。
 2. 「領導社團學習評核表」（附件）內涵為申請者自述參與準備(學習紀錄)→執行(方案參與)→反思(學習心得)三階段的學習歷程。
 3. 同一學期僅受理一項社團職務申請，參與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可另案申請一次。
 4. 職務認定依學生事務處社團管理資訊系統上所登錄之紀錄為準，相當社長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2~7 點；幹部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1~5 點，如未達給點標準可退回申請人。
 5. 覆審單位得視需要請申請人現場面談，補充文字上無法表達的內容。
 6. 申請人對核給之點數有疑義者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四、績優點數審查：
 1. 學習紀錄為增加核給績優點數之必要條件。
 2. 各評量階段績優點數至多以核給點數 2 點為原則。
 3. 參加與職務相關之本校或學生領導力中心認可的教育訓練課程，提供主辦單位結訓證明與個人心得後可核給績優點數 1 點。
 4. 辦理校內外公共事務有功、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評鑑競賽表現優異，可取得點數 1 點。
 5. 輔導老師、社長擁有考核權，可依期中表現建議給予績優點數 1 點。
 6. 其他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建議加給項目。
 - 五、每學期於開學日起 60 天內受理前一學期的認證申請，採先送先審，每一申請案 20 天內完成，俾供同學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點數註記。
 - 六、若有登錄不實登錄資料或提供偽造證明文件等情形，除撤銷原核給之認證點數外，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逕行懲處。
 - 七、本細則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，並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忘錄：
1. 100 學年度新就任之幹部依照本細則辦理領導社團認證，非以入學年度做區分。
 2. 100 學年度起領導社團認證點數由學生事務處認定核給，通識教育中心依證明文件註記點數；99 學年度以前所擔任之社團職務採新舊制度並行，證明文件須在 100 學年度上學期前向輔導單位申請完畢，逾期不再提供認證。
 3. 於此過渡學期(100 學年度上學期)，本細則之修訂在不違基本方針的前提下，可經由四會會長(學生會、社聯會、系聯會、宿委會)同意後適時修訂，然仍須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追認通過。